

证券代码：836717

证券简称：瑞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焦广新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栗昶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依据其2023年度实际工作情况，形成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

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地贯彻实施公司发展规划，实现经营目标，公司制定了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进一步回报股东，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0 元(含税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形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

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，未发现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并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作了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，所有监事会成员均需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
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股东推荐，拟提名焦广新、陈金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提名焦广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2）提名陈金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（1）提名焦广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2）提名陈金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2日